

莫桑比克共和国 (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濒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海岸线长 2630 公里。全国面积 799380 平方公里；人口 2050 万。

首都：马普托 (Maputo) ，人口约 102 万。

一、签证：

签证颁发机关为外交部、移民局和莫驻外大使馆及领事馆。

签证申请审批时的考虑因素：申请人的停留目的及可行性；申请人在莫期间的生活费；返回原地的资金。

签证共有 9 类：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居留签证、旅游签证、过境签证、访问签证、商务签证、学生签证。

居留签证发给拟在莫停留 90 天以上的外国公民。须提供担保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签证一次有效，停留期 30 天，可延长至 60 天，以便外国公民办理居留证。

持旅游签证入境者在莫停留期不得超过 90 天。

过境签证发给须进入莫才能到达目的地国家的外国公民，凭目的地国家签证颁发过境签证，有效期不超过 7 天。

访问签证发给拟来莫探亲访友者，须提供邀请人的担保书，有效期最少 15 天，可延长至 90 天。

商务签证发给拟来莫进行商务活动的外国公民，须提供莫企业出具的邀请信。有效期 30 天，可延长至 90 天。

学生签证发给获得莫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在莫学校学习的外国公民，有效期 12 个月，可延期。

外国人申请获得签证和入境的主要条件：

有效护照或相应证件；

符合法律规定的成年人，未成年人须持有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未被禁止进入莫桑比克者；

在莫未被驱逐出境或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

在莫未从事可能被驱逐出境的活动的人；

申请签证和入境时，须证明拥有生活资金，或其有在莫的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担保书。

二、入境须知

在莫外国公民与莫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及保障，并应履行同等义务，包括：遵守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规章和规定、申报住所、应主管机关要求提供个人身份情况。

外国公民需经官方确定的边境口岸，凭有效护照及莫主管机关颁发的签证入境，并履行主管机关的移民手续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手续。

已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及与莫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公民可免签入境。

持居留签证入境的外国公民可申请办理莫居留许可证。居住证有效期1年，可续签。离莫超过90天而未通知主管机关者，其居留证将被取消。在莫居留10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可申请获得永久居民身份。

从2007年8月1日起，国家移民局正式实行防伪全息贴纸签证，一年有效。

非法移民和伪造证件者将依法受到处罚。

外国公民身份或个人状况的任何变更应在30天内通知移民局，否则每天罚款100梅蒂卡尔。

外国公民在莫住所变更应提前8天通知移民局，否则每月罚款1000梅蒂卡尔。

外国公民在莫逾期逗留每天罚款1000梅蒂卡尔，如出境时被发现逾期居留者，将增加罚款50%。

无有效居留许可证者每天罚款 1500 梅蒂卡尔，居留许可证逾期者每天罚款 1000 梅蒂卡尔。

三、海关规定

根据莫桑比克有关法律规定，入出境人员的行李物品需接受海关检查，可免税带入或带出数量合理、非商业用途、使用过的个人物品。

每人每月可免税带入：烟草制品——香烟 200 支或小雪茄 1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烟草 250 克；酒精饮品——1 公升酒精饮料或 2.25 公升葡萄酒；香水——50 毫升香水或 250 毫升化妆品；药品——数量适当的个人用药品。

18 岁以下者不享受烟酒免税待遇。

首次来莫定居的外国人可自原居住国免税进口一辆已使用一年以上的轻型汽车；如进口新车则要交纳 50% 进口税。

外汇出口限额为每次 5000 美元。

禁止进口物品包括：伪造物品、黄色及有损公共道德的物品、对公众健康有害的药品及食品、含有毒物质的酒精饮料、除医用外的麻醉品及兴奋剂等，以及法律禁止进口的其它物品。

四、医疗条件

莫医疗条件较差，缺医少药严重。据 2002 年的统计数字，全国 10 个省及首都马普托市共有 45 所医院，665 个医疗中心和 501 个卫生站，16000 多个床位。全国共有 8000 余名医务人员，其中高级医生 350 人，包括来自古巴、俄罗斯和中国等国的外国医生。本国财政预算有限，医疗设备、药品等主要靠外国援助，住院治疗、门诊基本药品和接种疫苗均免费，在医院看病的多为穷人，人满为患。公立医院及市面药房里药品奇缺。经济条件较好的人一般在私人诊所看病，或到南非等国就医。医疗保险规模小，少数公司、企业为职工办理保险，但索赔耗时费力，很难兑现。

多个国际机构在莫协助开展防疫计划，预防接种的主要疾病包括麻疹、结核、小儿麻痹、百白破等疫苗接种全国覆盖率已达 70%。莫为疟疾、艾滋病、霍乱、肺结核等疾病高发区。疟疾为最主要的

疾病，50%入院病人为疟疾患者，其中 25%死亡。艾滋病毒感染率为人口的 14%，平均每天新增成人感染 500 多例。

五、市场供应与物价

市场供应：莫桑比克为农业国，是联合国列为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因受连年内战、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经济长期困难，物资匮乏。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放宽，流通体制和渠道的改变，市场逐步繁荣，供应充足，基本能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首都马普托建有一定规模的超市和商铺，大部分商品主要来自邻国南非、斯威士兰及葡语国家巴西、葡萄牙等。适合中国人常用的商品、食品等在莫基本都能购买。现在莫已有近百家中国公司、商店，主要是百货、建筑、铝材加工、木材采伐加工、农垦种植、海产品养殖经销等，百货类主要是经营服装、鞋帽、箱包、小五金、小家电及其他小工业品等，当地也有不少商人和公司经常到中国参加我商品交易会并与国内有关工厂、商埠合作，进口中国商品，现在莫市场随处可见中国制造的各种商品，大到汽车，小到针头线脑等。

物价水平：工业品、化妆品是国内同种物品的 2-3 倍；服装是国内同种品牌的 2-4 倍；肉食品是国内同类产品的 4-5 倍，蔬菜是国内同品种的 5-8 倍，有的超过 10 倍；水果是国内同种同季节果品的 2-4 倍；海产品价格基本与国内持平或低于国内价格。

莫桑比克流通货币为梅蒂卡尔 (Metical)，1 美元约合 26 梅蒂卡尔；1 元人民币约合 3.3-3.5 梅蒂卡尔(2006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的新币，在以前发行的货币基础上缩小 1000 倍，旧币至 2007 年 12 月底停止流通)。

六、治安状况

莫桑比克目前尚无明显的恐怖袭击迹象和状况发生，国家政局稳定，但治安状况不太好，尤其是首都马普托，近几年来犯罪率居高不下，偷盗、抢劫猖獗，甚至经常发生持枪和团伙抢劫案例，针对银行、商店和驻莫外交机构及外国人的抢劫事件也时有发生，仅 2005-2007 年上半年，已发生十余起偷盗和抢劫我在莫中国公司、商店和来访团组及旅游人员的情况，有的公司在短期内两次被歹徒持枪抢劫，所幸无人员伤亡，而至今无一例被破获。偷、抢者的特点主要是为钱财，如遇拦路抢劫、入室抢劫，只要被抢者不反抗、不声张，一般不会伤及性命，因此可以舍小财保性命，事后再报警或求助。当地警力有限，警方装备差，侦破手段不及，破案能力不强，加之民族保护思想严重，

部分警察腐败等等因素，很多案件是有报案无结果。因此，建议来莫者最好不要单独或天黑后上街，夜间要紧锁门窗，外出时不要将现金、重要证件、机票和相机、手机及首饰等贵重物品留在饭店，在外面也不要将上述物品置于明显处，不要到偏僻的小街、巷道或当地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和市场逗留、购物，如有多个年轻人或形迹可疑人员在身边行走时，要特别小心。

七、交通安全和外出旅行注意事项

交通状况：莫桑比克目前还没有直达中国的航班，可经北京（或国内主要大城市）至香港、约翰内斯堡转马普托，也可经北京-亚的斯亚贝巴-约堡-马普托或北京-香港-内罗毕-马普托等多条航线。首都国际机场离市中心约8公里路程，出机场后可乘在出站口等候的出租汽车（每车3-5美元左右）或乘预定之饭店的专车（免费接送）。市内及到郊区有大巴和中巴公共汽车，价格合理，但上车后要注意小偷。首都马普托至莫国内其他主要省会城市可乘飞机，到贝拉市还可乘公共汽车。马普托至南非的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和德班，每天都有公共汽车直达，有直达斯威士兰、津巴布韦等国的汽车。还有直达部分省市和邻国的火车，但车况和设施差，速度慢，服务不好，大部分人不愿意乘火车旅游。

莫独立后，由于长期内战，国内很多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破坏严重。内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给予大力援助，开始重建，经济逐步恢复，尤其是近几年来，莫国家内部实行调整、改革，经济增长较快，开始注重基础设施改善和城市建设，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由于基础薄弱，资金、人才、技术匮乏，城市和道路交通规划不太合理，目前道路交通状况仍然十分落后，除几条主要干线道路状况较好外，其他支线公路路况极差，加之各种车辆较以前明显增多，且大多是二手车，车况较差，因此，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小型车辆不能适应野外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路况，为安全起见，在莫宜选择四轮驱动越野车代步出行。莫随英联邦国家交通规定，车辆为右舵左行，新来者要备加小心。

莫航空飞行比较安全，近几年基本未发生飞行安全事故。

此外，莫内战期间遗留的大量地雷至今尚未全部排除，外出旅游时要尽量避免从野外没有道路的地方通行。

旅游景点：莫桑比克有记录的历史较短，没有十分有特色的名胜古迹，但仍然是一个值得旅游观光的国家，具有明显的非洲特色如阳光、海滩、非洲风光和豪爽的莫桑比克人民。首都马普托主要旅游景点有不同风格的欧式建筑，景色宜人的海滨大道和绿荫蔽日的宽敞街

道，由法国著名土木工程师埃菲尔于1910年设计建造具有百年历史至今仍在运营的火车站，葡萄牙殖民者建造用于防御的古城堡，各式纪念性雕塑，自然博物馆、革命博物馆、艺术博物馆、钱币博物馆及每周末的手工艺展销市场等。第二大城市贝拉除可观赏城市建筑、部分古迹外，据说距市内200公里处的海湾是中国古代远洋航海家郑和曾经停泊船队的地方；楠普拉省可游览葡萄牙人首次发现莫桑比克并以此命名的莫桑比克岛（已建有纪念馆并开发为旅游景点）。除此之外，在莫农村还可观赏具有非洲特色的民居。

主要星级宾馆及中餐馆状况：首都马普托市饭店、宾馆众多，其中有五星级饭店三家，大多坐落位置较好，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服务周到，下榻安全舒适，星级饭店收费80-150美元/天（包括早餐）。还有普通旅馆、饭店和客栈可供选择，一般饭店、旅馆收费适中（60-100美元/天）。其他城市也有不同规格和档次的旅馆、饭店。马普托市有4家中餐馆，规模小，档次一般。中国（莫桑比克）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已建成一栋星级宾馆（华安公寓酒店），设施较齐全，有不同档次的房间，可提供食宿、机场接送和旅游租车等服务。

莫桑比克旅游一般是每年8月至次年4月为旺季。

八、气候和自然灾害状况

莫桑比克属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20℃，全年分为两季，4-9月为旱季（凉干季），10-3月为雨季（暖湿季）。莫北部较为炎热，雨季气温可达40余度，且十分干燥。相对而言，南部较为凉爽，且沿海地区有凉爽湿润的海风。2005年年平均气温23.9度，最高45.6度，最低18.8度。雨量充沛，年总降水量为800-1200毫米。

由于莫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条河流从东南部入海。东南部大片平原地势平坦，海拔较低。河道上缺少水利控制设施，雨季时雨水多则易引发洪涝灾害，少时则易发生旱灾。此外，受亚热带及热带季风气候影响，雨季时易发生飓风及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偶有小级别地震发生。

莫桑比克为非宗教国家，主要有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为主）、穆斯林教徒和印度教徒，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基本上为西方习俗，无特别禁忌。

九、涉及中国人常遇问题的有关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莫海关边检部门对来往旅客的行李检查较为严格，经常有因违反规定携带物品而被罚款的事情发生。鉴此，来莫人员应自觉遵守海关进出口有关规定，在入出境时主动配合边检人员的检查。另外，入境时需出示在莫邀请人出具并经莫移民部门核准的责任担保书，否则不准入境。

南部非洲地区汽车丢失及走私情况较为严重，南非与莫桑比克之间货物走私也较为猖獗，为杜绝此种情况发生，莫有关部门警察经常对来往车辆、旅客进行检查。主要查验车内人员、所驾车辆的相应证件等。访莫及在莫工作人员应随身携带上述证件，以备检查。除可携带证件原件外，经莫当地公证机关公证过的复印件也具有法律效力。

若遇当地执行公务人员无理刁难或勒索，可据理力争，也可与我驻莫使馆取得联系，以便及时交涉。若不能立即通知使馆派人前往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可保留相关证据或资料，包括记下对方胸佩上的姓名和号码、或车牌号等，向使馆提供，以供日后交涉用。

来莫打工人员，应由雇主在莫办好劳工合同，凭合同向莫驻华使馆申请签证，以便来莫后办理居留许可证。在莫办理劳动许可及临时居留手续时，一般需出示原居住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职业技能证书等，建议来莫前在国内备好相关文件，并办理好翻译及公证、认证。

十、国籍政策

莫桑比克不承认双重国籍。凡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者并且明确表示放弃莫国籍者，丧失莫国籍。根据莫法律认定为莫桑比克人者，其他任何国籍将不被承认，也不在莫国内产生法律效力。欲加入莫国籍者，需事先放弃其原始国籍。外国人加入莫国籍较难。与莫桑比克公民结婚并已在莫定居的外国公民，在宣布放弃其原始国籍后可申请取得莫国籍。在莫居住 10 年以上、年满 18 岁的外国公民在宣布放弃原始国籍后，可申请取得莫国籍。在莫出生且父母双方为外国人者，18 岁以上由自己声明，18 岁以下由法定代理人声明，愿成为莫桑比克人的，具有莫国籍。父母一方为莫桑比克人者，具有莫国籍。

十一、特别提醒

今年上半年，在非洲有些国家发现黄热病（一种热带传染病）流行，莫外交部、内政部发出紧急通知，凡进出莫境的外国公民必须出示预防接种证明（黄皮书），否则，设在边防站的卫生检疫部门将

强制注射预防针，每人次收取接种费 50 美元。请进出莫境的我公民主动出示有关证件，配合边检部门的检查。

来莫旅游者，必须购买返程机票，在莫下榻有经营许可权的饭店或客栈（尤其是团体旅游者），警方随时都有可能检查。若无返程机票或不在正规饭店（旅馆）住宿，一旦查获，将以非法移民嫌疑而遭关押、遣返。

十二、建议携带物品

1、由于莫气候特殊，两季温差大，建议根据季节携带必要的服装。

2、莫疟疾流行，常驻者可携带蚊帐和治疗疟疾药物。可适量带些清凉油、花露水等，也可达到驱蚊防疟的作用。

3、由于莫医疗条件较差、检查治疗费用较贵，可适量带一些预防和治疗感冒及肠道疾病药物，也可根据本人的身体状况带一些必要的治疗和急救药品。

4、必要的个人生活用品。

5、如要外出旅游或到海边游泳，还可备太阳帽、太阳镜、防晒霜等。

6、可带少量的小礼品（如中国茶叶、清凉油、风油精、小工艺品等），必要时可派上用场。

十三、与使馆和当地有关部门紧急联系方式和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

Embaixada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m Moçambique

地址：Av. Julius Nyerere 3142, Maputo, Moçambique

邮 箱：4668 Maputo

电 话：00258-21491560

传 真：00258-21491196

手 机：00258-823262400

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 Av.Kenneth Kaunda 1096,Maputo

邮 箱: 2545 MAPUTO

电 话: 00258-21485454

<http://www:mz.mofcom.gov.cn>

E-MAIL:mz@mofcom.gov.cn

莫警察总局 (马普托市) : 21325031

匪警: 119

火警: 197、198

移民局 (马普托市) : 21320472

海关 (马普托市) : 21321625、21323850、21431324

马普托市消防总局: 21322222、21322334

马普托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 21325000; 21325009;

红十字会 (马普托市) : 21429554

十三、驻在国参考网站

莫桑比克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zambique.mz>

莫桑比克政府网站: <http://www.govmoz.gov.mz/>

莫桑比克新闻网 (英文版, 消息较全且更新较

<http://www.mozambiquenews.com>

莫桑比克国家通讯社新闻网站 (有英、葡文版, 内容较少) :

<http://www.sortmoz.com/aimnews/>

莫桑比克日报 (葡萄牙语版) : <http://www.dmoz.co.mz>

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更新较慢) : <http://www.ine.gov.mz/>

内容较全的门户网站（葡萄牙语版）：<http://www.teledata.mz> ,
<http://www.imensis.co.mz/>

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网站：<http://www.cpinvest.org.mz/>

莫桑比克农业部：<http://www.map.gov.mz>

莫桑比克教育部：<http://www.mined.gov.mz>

莫桑比克高等教育与科学技术部：<http://www.mesct.gov.mz>

莫桑比克外交部：<http://www.minec.gov.mz>

莫桑比克矿业资源与能源部：<http://www.minas.co.mz>

莫桑比克交通邮电部：<http://www.mtc.gov.mz>